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

招生简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学院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工商管理硕士)项目创办于2003年,是河南省最早获批举办MBA教育的高校之一。黄河商学院是河南省高校内唯一以学院建制专业从事MBA教育的二级机构。在学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和正确指导下,黄河商学院整合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经济和法律等优势学科的资源,发挥相对独立运行和管理的效率优势,使我校MBA教育在全省高校中持续保持前列。学院设置有全日制MBA、非全日制MBA、国际MBA、联合培养DBA(工商管理博士)等项目。目前,在校MBA学员(包含国际留学生)550多名。学院拥有一批理论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兼职师资队伍。学院秉承“谋势、明理、知行”的院训,实施特色化的“课堂教学+移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国际(内)游学”四位一体培养方案,为中原地区乃至全国的工商管理实践等领域,培养未来的管理者、领导者和企业家,努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视野、本土实践、中国智慧”的MBA教育品牌。

招生概况

一、招生人数

2023年我院拟计划招收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192人，其中全日制硕士研究生122人（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6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70人。

二、招生类别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三、培养目标

为中原社会经济和企业发展培养管理者、企业家、领导者。

四、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125100)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五）同等学力、成人教育、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军队院校、国外学历、“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等考生均应主动提交学历认证报告。

（六）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七）现役军人报考我校时，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我校联系。现役军人报名时须出具加盖团以上政治部门公章的《同意 XXX 同志报考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说明》。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因上述原因造成考生无法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录取、入学及其他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报名事宜

请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了解报考流程，明确自身责任。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参照所在省市或报考点公告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缴纳方式按照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方式执行，详见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网上公告。

（一）网上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报名流程:

预报名时间: 2022 年 9 月 24 日至 9 月 27 日, 每天 9:00--22:00。 报名时间: 2022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25 日, 每天 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 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的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2. 注意事项:

(1)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 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2)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我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5)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6)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网上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形式、时间、地点等信息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报考点公告为准。

2.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积极配合报考点工作人员，根据核验工作需要，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和网上报名编号等，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4.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六、资格审查

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予予考试。

学籍学历资格以教育部学籍学历库为准，“不匹配”、“非唯一匹配”的学籍学历、身份证号等有误考生不予予准考、复试、拟录取。

复试时凭考生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网上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材料原件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七、考试安排

入学考试分初试和复试。

（一）初试

1. 初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管理类综合能力

2022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外国语

2. 考前十天左右，考生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具体准考证打印时间以“研招网”通知为准。《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3.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二) 复试

复试时间、地点、方式、办法、科目和成绩等将在我院官方网站上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在录取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八、调剂

考生可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九、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按教育部规定的体检标准进行体格检查，不符合教育部规定体检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

十、录取

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及相关要求，根据本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择优

确定拟录取名单。将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报到后，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新生复查期间的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在全院范围内公开。

十一、违规处理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出现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学校将对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毕业就业

(一)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我校及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院不承担责任。

(三)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参照军队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十三、学制学费

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学制为2年，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学制为2.5年。

学费：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30000 元/生/学年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35000 元/生/学年

十四、培养校区

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在文北校区培养(郑州市文化路 80 号)。

十五、其他事宜

(一) 请考生及时关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处网站

(<http://yjs.huel.edu.cn>) 及黄河商学院网站 (网址：<https://www.huelmba.com/>) ， 我校 MBA 招生的各种信息均在此网站公布。

(二) 以上招生政策和程序若与教育部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规定有不符之处，均按教育部及国家有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 MBA 招生咨询电话为 0371-63522368, 15803814587



财大 MBA 微信公众号



财大 MBA 备考交流群